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1期（总第82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1期
（总第82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前期工作规定的通知 ……（34）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的通知 ……（38）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41）

大事记

2023 年 5 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

云政发〔2023〕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和中央有关改革工作部署，省人民政府决定公布《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行政职权基本目录》、《行政赋权指导目录》）。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工作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明确乡镇（街道）基本职权、向乡镇（街道）赋权扩能，科学界定乡镇（街道）权责边界，是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重要任务，是加强基层治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抓好《行政职权基本目录》、《行政赋权指导目录》落实落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动态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抓好权责清单的组织实施工作；乡镇（街道）是权责清单的实施主体，要规范行使各项行政职权，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二、精准编制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基本目录》所明确的职权事项，是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授权由乡镇（街道）行使的法定职权；《行政赋权指导目录》是指导性质的目录，各乡镇（街道）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评估自身承接能力，在目录内选取赋权事项。《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有关地方立法明确的法定职权事项，以及乡镇（街道）根据实际需要和承接能力选取的《行政赋权指导目录》有关赋权事项，共同构成乡镇（街道）权责清单。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级权责清单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研究提出部分需统一赋权的事项。各县、市、区应在本决定公布后9个月内编制完成所辖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实行“一乡镇（街道）一清单”，由县级政府审定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实施。有关行政职权赋予乡镇（街道）后，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再实施。列入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将《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有关地方立法明确的法定职权列入清单，严禁擅自减少职权事项；选取赋权事项，要按照“乡镇（街道）选取、部门评估、县级确定”的程序，由乡镇（街道）选取并经县级权责清单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是否赋权。各地要建立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县级部门不得随意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行政职权交由乡镇（街道）承担。

三、加强履职能力建设

各地要加强乡镇（街道）履职能力建设，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积极推动人员力量和公共服务资源向乡镇（街道）流动，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推动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要建立健全乡镇（街道）行政职权运行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工作流程；要加强乡镇（街道）行使行政职权的人才、技术、资金、装备等方面的保障；要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体化组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配备与执法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

各地要加强精准赋权，按照“先培训再下放”的原则，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公布前，由权责清单管理部门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的业务培训，成熟一批、下放一批。乡镇（街道）赋权后，经过一段时间运行，仍然接不住、管不好的赋权事项，各地要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确保赋权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四、强化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行政赋权指导目录》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和督导，确保法定职权得到有效履行，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县、市、区党委编办、司法局、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对《行政职权基本目录》、《行政赋权指导目录》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州、市党委编办、司法局、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牵头适时对本地乡镇（街道）落实《行政职权基本目录》、《行政赋权指导目录》情况进行评估。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适时对各地《行政职权基本目录》、《行政赋权指导目录》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行政职权基本目录》、《行政赋权指导目录》的动态调整，由省级统一组织，原则上每 2 年调整 1 次。调整《行政职权基本目录》，由省委编办牵头组织，会同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共同审核后予以公布；调整《行政赋权指导目录》，由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组织，按照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应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行政职权基本目录》、《行政赋权指导目录》调整后，由省级统一组织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跟进调整；根据有关地方立法调整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或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增减所选取赋权事项调整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由各县、市、区自行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等立改废释，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尚未完成动态调整前，乡镇（街道）应严格按照新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执行。

附件：1. 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

2. 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 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或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
7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8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0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1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2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12 年第 175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14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15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6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号）
17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8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	对排水设施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1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2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3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5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6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7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8	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	《婚姻登记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	《婚姻登记条例》
30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31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003 年第 17 号，国土资源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修正）
3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3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3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
3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民政部　高法院　高检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
37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9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40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4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42	自用船舶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12 年第 175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44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45	殡葬设施建设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殡葬管理条例》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46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47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48	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49	对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50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5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2003 年第 24 号）
52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3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54	民间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5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6	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57	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8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60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条例》
61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条例》
62	农村住房建设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29 号）
63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2 号）
64	乡镇运输船舶经营方式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12 年第 175 号）
65	乡道、村道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设置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6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67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6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6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0	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颁证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3 号）
71	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7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3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3 号）
75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3 号）
76	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7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78	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79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
80	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81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82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2016 年第 9 号）
83	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8 年第 148 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
84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85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8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附件 2

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3	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5	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6	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7	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 号）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8	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9	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0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2007 年第 2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22 年第 47 号修正）
11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2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对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对职业介绍机构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4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对职业介绍机构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5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对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6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介绍许可证等有关证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
17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2007 年第 2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22 年第 47 号修正）
18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或以担保等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2007 年第 2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22 年第 47 号修正）
19	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	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1	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3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4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1 年第 104 号）
25	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6	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28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29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30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31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32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33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34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35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36	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990 年第 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1 年第 9 号修正）
37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8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0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1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2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3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4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5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6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7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8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9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0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1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2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自用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53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4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6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7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8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9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0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1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2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3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4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65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66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67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69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0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1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2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3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4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5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6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7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
78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79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80	县级农业农村和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1	县级农业农村和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2	县级农业农村和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3	县级农业农村和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5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6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7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88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89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21年第220号）
90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1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2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3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4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5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6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7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8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214 号修正）
100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101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2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3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4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214 号修正）
105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6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7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8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9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110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111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112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13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15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16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17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18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19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0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1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2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3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4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5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6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27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28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30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31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32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133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2021年第5号）
134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5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6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137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138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9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40	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41	县级应急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42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3〕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原则，集中攻关，统筹推进，到2023年底前，全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规范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明确制定职责。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承担本部门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的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省级行政裁量权基准。州、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在汇总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对不能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在法定范围内，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二）严格制发程序。行政裁量权基准以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列入政府立法计划，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起草基准草案，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查，确保基准合法管用。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认真落实《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和备案等程序，主动接受监督，切实提高基准质量。

（三）完善工作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实行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分领域分系统制定，同时兼顾有关领域的有关规定，确保纵向衔接、横向协调。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可按照省、州市、县级顺序逐级开展。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基准在要素、格式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同一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权的，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制定，也可分

别制定；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下级行政机关需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细化量化的，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三、准确界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为存在裁量空间的，均应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其他具体行政行为需要制定裁量权基准的，可参照国办发〔2022〕27号文件有关规定。

（四）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在形式上要明确具体、方便使用，一般以列表方式呈现，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明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依法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当列明单处或者并处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要依法合理量化罚款幅度，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创收。

（五）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性原则，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与《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等精神相匹配。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申请材料、办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等进行明确和细化量化时，要充分吸纳“不见面”审批、“一枚印章管审批”等改革成果，尽量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时，需要明确行政许可具体条件的，原则上要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行政许可涉及多个层级行政机关审批权限的，要明确不同层级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不得无故拖延、逾期办理；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请人的自主选择权。行政许可事项已依法下放的，要明确行使主体及具体职责权限。不得擅自增加许可条件，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

（六）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注重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禁止利用行政强制权谋取利益。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取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法律、法规对行政强制程序、条件和期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依法进行细化量化；对需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的紧急情况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明确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形；对查封的涉案场所或者查封扣押的设施和其他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作出明确界定；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明适用的具体情形。

（七）行政征收征用。应当遵循征收征用法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征收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合理划定阶次，列明每一阶次的具体标准；征收数额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明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不得违法设立

征收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或者提高征收标准。

（八）行政检查。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包容审慎监管“综合查一次”等规定，重点明确检查的主体、依据、标准、范围、内容、手段和频率等，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一般性行政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

（九）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对行政确认因特殊情况需要当事人亲自到场的，应当对特殊情况予以明确。行政给付基准要明确行政给付的具体标准、金额等，给付金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合理划定不同阶次，列明每一阶次的具体标准。

四、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

（十）严格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发布实施后，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嵌入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时，要准确援引说理；行政执法决定书要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调整适用有关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将调整批准材料作为执法案卷的重要部分归档保存，并向行政相对人说明情况。实行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直接适用有关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裁量权基准。

（十一）及时动态调整。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管理，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存在明显不当、显失公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相适应，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作出修改等情况，制定机关要依法依规及时进行调整。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基准相冲突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修改完善。行政复议附带审查、备案审查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位规定相抵触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十二）加强监督检查。行政机关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检查评查工作，深入分析研究，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督察和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不断促进工作落实。要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渠道，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回应群众关切。

五、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确保取得实效。省级有关行政机关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十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综合采取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等方式，扎实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十五）高效推进基准制定。省级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基本制定完成并公布；州市级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基本制定完成并公布；县级行政机关需要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细化量化的，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基本完成并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

〔2022〕51号）要求建立的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可一并纳入有关基准统筹制定。

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和重要事项及时报省司法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有关部署，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省质量总体水平，根据《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国市监质发〔2022〕9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关键核心技术质量难点、消费领域质量痛点，一个一个行业、一类一类产品抓，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更好支撑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升级，有效扩大中高端产品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5年，新产品、新业态蓬勃发展，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改善，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提高到96%，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5%以上，工程质量抽查符

合率不断提高，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民生消费产品提档升级

1. 扩大高原特色农产品质量优势。以绿色生态为引领，加快培育名、特、优、新、稀农产品，培育“农业精品品牌”，全面提升“绿色云品”影响力。推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推广化肥农药减量、有机肥替代、绿色种养循环、土壤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全国重要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奶牛产业绿色化发展，发挥乳品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乳品企业现代化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农产品“三品一标”），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及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着力提高农产品绿色化、有机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构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和溯源体系，强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风险防控。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提高肉类食品、酒及饮料、精制茶、果蔬、坚果、烘焙食品、乳制品、制糖、谷物及粮油产品质量。加强大宗粮油产品和蔬菜、果品、木本油料质量保障，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推进重点产业、重点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保持冷链食品严管态势，严防脱冷变质的冷藏冷冻食品流入市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昆明海关）

3. 强化优质特色消费品供给能力。推动实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以满足和适应消费升级需求为核心，加快优化消费品制造业布局，促进消费品制造业创新创业升级。引导企业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改造提升造纸和纸制品、橡塑制造、印刷包装等传统行业，支持纺织服装、日化用品等行业引进国际国内先进生产线，提高智能化生产能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具有个性化、时尚化的民族民间工艺品、蚕桑丝绸、木竹制品及家具等消费品，培育一批文化底蕴深厚、民族特色鲜明、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高的消费品自主品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

4. 增强特殊消费品安全性适配性。围绕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消费品发展需求，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大人体功效基础研究，加快特殊人群消费品基础创新和产品服务迭代升级，推动适老化产品研发、升级，拓展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智能应用及终端产品适老化改造。扎实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提高校服、玩具、文具和婴童用居家防护、运动防护、助行骑乘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防疫用品和应急物资质量监管，提高药品、疫苗、口罩、消毒液、防护服及帐篷、被服等产品的质量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5.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完善建筑工程设计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设工程节能、无障碍、适老化性能。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健全以工程质量管理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工程质量状况评估和标准化创建。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监管，探索推进住宅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质量监督、主体责任、建筑材料、工程验收和备案、质量承诺、质量保修和质量投诉等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绿色建材、抗震建筑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政府和国有为主的投资项目以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使用绿色建材。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开展重点领域电线电缆、水泥等监督抽查，督促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及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责

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提高产业基础质量保障水平

6. 优化高质量基础件通用件供给。深入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推动绿色能源、新型材料、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现代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质量攻关、技术研发，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精益性。大力发展数字技术应用产业，加强产学研用合作，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创新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软件产品，打造重点行业数字应用示范。突出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充分运用量子芯片、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先进测量仪器设备研发应用和关键参数测量技术研究，构建现代测量体系，提升测量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防科工局）

7. 提高新材料质量竞争能力。实施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和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深度参与冶金、化工、纺织、建材、林产工业等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围绕高纯金属、贵金属催化剂、第三代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材料等关键新材料技术，加强协同攻关，加快新材料研制、生产、验证及应用。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由原料型向材料型转变，不断提高质量技术水平和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水平。聚焦建筑结构、交通轻量化、包装容器、电力电子、耐用消费品等领域，不断丰富铝深加工产品品种。加快推动钢铁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进一步延伸铜锡铅锌下游产业链，提升钛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持续推进“稀贵金属材料基因工程”，做精贵金属新材料。加快液态金属电子浆料、液态金属热界面材料、液态金属导电胶、液态金属导热膏等功能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进程。推动水泥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积极支持发展光伏玻璃、超白玻璃、超薄玻璃、电子玻璃、特种玻璃等产品，满足高端建筑和家电、光伏、电子等产业对玻璃产品的质量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国防科工局）

8. 推动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落实国家工业强基工程，依托国家科技专项、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等，实施数控机床、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先进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攻关，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增强高端装备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提升装备产品质量可靠性。加快培育壮大电子设备、节能环保等装备制造业。大力推进高原型变压器、节能电机、智能开关成套设备、风电光伏装备等研发生产。推动中高端数控镗铣床、数控卧式车床、光机和精密中小件等优势产品提质增效。全方位提高自动化物流装备、铁路养护装备、农机装备、内燃机等特色领域优势企业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水平。落实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加强重大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运维等重点环节的监管，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9. 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质量。鼓励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基于用户交互信息的大数据应用，发展质量控制与全产业链追溯、个性化定制、产品差异化创新、线上销售和服务等新模式，提高生产管控集成、柔性制造和敏捷服务能力。加快推动 5G、千兆光纤网络、IPv6、时间敏感网络（TSN）、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型网络技术在各行业领域深度应用。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商，推进标识解析服务在重点行业规模应用。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制度，提升企业数据安

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10. 推动新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实施5G应用“扬帆”云南行动计划，推动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制造、5G智慧工厂试点示范，建设一批智能工厂（车间），加快带动行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面向重点行业打造制造业全业务数字化标杆，培育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调、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围绕提质增效、绿色降碳、安全生产三大主题，聚焦制造业关键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制造开展示范项目建设。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打造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示范或产业聚集区共享协同应用示范。围绕新材料、生物技术、医疗器械、数字技术等前沿领域推进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深入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和验证。（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11. 提升平台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入开展消费数字化升级行动，围绕促进消费、直播电商、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加强与知名平台企业合作，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挖掘线上新型消费潜力，提高我省数字商务发展质量。推动传统商贸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商务市场主体培育，支持直播电商、虚拟产业园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数字商务龙头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直播电商产业基地、电子商务孵化众创空间等产业载体，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积极推进“数商兴农”行动，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开发培育适合电子商务销售的特色农产品。组织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充分发挥“云品乐购专区”作用，助力“云品出滇”。强化网络交易活动监管，督促平台企业履行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交易安全保障义务、治理义务和协助监管义务，建立健全商品及服务质量管理、广告管理、价格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保护等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着力提升服务品质

12.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多样化升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结合完整社区试点和老旧街区改造等，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和活力街区。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推动家政服务业扩容提质，鼓励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开展“家政兴农”，在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传统服务业领域广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完善物业服务标准体系，推行电梯“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有效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推动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以传统滇菜、民族特色菜肴和特色小吃等为突破口，加快完善产业链、强化供应链、升级消费链，大力发展云南预制菜产业，推广“中央厨房＋服务配送”新模式，推进餐饮服务等级评定，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家居服务市场监管，推行标准化家装设计、家装服务。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提升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水平。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多种模式推进“快递进村”，提升快递“最后一公里”投递服务能力。推进“旅游＋”、“＋旅游”，因地制宜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旅游项目，纵深推进“旅游革命”，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和游客满意度监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13. 推动生产流通服务专业化融合化发展。持续加大财政金融支农力度，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发展农业产业链金融，加大对

冷链物流、绿色货运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建立全省政银企保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协同，优化服务方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企业发展。加快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物流网络化一体化发展。统筹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冷链物流投资奖补等政策，持续补齐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培育一批冷链物流骨干企业。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与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协同衔接。加快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技术研发转化设施、检验检测认证设施、职业技能培训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共享，进一步优化专利商标申请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14. 提高公共服务效能。加强公共服务业领域质量满意度测评，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和特困人员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普惠托育服务提升工程，加强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培育打造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基层医养结合机构。加强医疗质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省、州市、县三级医疗质控网络，不断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和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企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资费标准等信息，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公示内容。（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五）大力推进质量变革创新

15. 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围绕科学前沿、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各类创新平台的有机衔接和相互支撑，高水平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构建科研成果中试、产品创制试制和模拟应用场景等成果工程化应用平台，支持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协同研发、资源共享和成果推广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加快构建从双创孵化载体、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到科技领军企业全过程的政策与服务链，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强化基础研究、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提升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质量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和实现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16. 联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充分发挥中央驻滇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主力军作用，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新材料、数字经济、绿色能源、先进制造、高原特色农业、现代食品与特色消费、生物医药产业等领域，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瓶颈”问题。积极推广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深化“质量管理小组”、“信得过班组”、“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现场管理”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围绕提质升级和产业转型，加快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质量管理联动，积极应用食品农产品追溯码、物品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17.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效能。加强

质量基础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推动在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公共安全等领域规划建设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质量标准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有机融合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加强云南省标准化信息传递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标准信息服务质量。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判应对和信息服务，加大出口商品风险监测力度，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优化出口商品和服务质量。加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昆明海关）

18. 加强云南品牌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推动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云南品牌文化。支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鼓励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提升云南品牌影响力。加强“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培育保护，促进“老字号”品牌传承创新发展，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深入实施农业品牌建设工程和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健全“绿色云品”品牌目录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名品名企宣传推广，培育农业品牌精品。加强工业质量标杆遴选活动，组织实施一批工业质量品牌提升重点项目，引导全省工业企业加大质量品牌投入，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积极培育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品牌，塑造“生态、健康、时尚”云南旅游品牌。加强品牌保护和海外维权，指导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推动企业国际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打造一批代表云南产业形象、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19. 持续提升劳动者质量素养。推动将质量内容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质量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青年人才”、“首席技师”，开展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和质量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质量行业协会作用，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质量管理创新等群众性质量活动，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推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旅游、家政、养老、育幼、康养、医疗护理、工程建设等领域，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质量管理能力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政金融政策保障。各地要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健全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对质量提升的资金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企业质量提升活动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更好实现政府采购优质优价。认真落实国家质量统计监测有关要求，做好质量统计分析。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兑现和消费争议解决，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平行进口车“三包”责任相关保险、工程质量保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落实质量分级、披露等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强化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网络市场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推动跨

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测工作的效能。积极推进质量共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进行业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和各类消费者组织等加强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及其负责人质量责任，分类引导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现代化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推动企业实施质量和服务承诺及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严格履行缺陷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团体标准“领先者”行动，广泛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

（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先进典型，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鼓励各地在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创新激励举措，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组织积极参与中国质量奖评选、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常态化开展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活动。加强质量工作考核和督查激励，将质量工作纳入对各地、省直有关部门督查内容和全省综合考评体系，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加强质量提升成效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好“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营造人人关心、参与、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加快建设质量强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和质量奖励、示范、督查激励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重要指标年度计划（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政策执行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解读，是指政策起草部门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出台背景和目的、核心概念、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利企惠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所作的解释性说明。

第三条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的主管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政府新闻、网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同级政府办公厅（室）的统一协调下，协同推进政策解读有关工作。

第四条　政策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以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部门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其他联合发文部门做好解读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制度机制，明确政策解读机构、流程、责任等，做好解读材料保密审查，推动政策解读工作有序有效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以“社会公众准确理解政策、下级机关准确执行政策”为目的，坚持“行政机关对社会公众、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形象化、通俗化的政策解读工作。

第七条　政策解读应当按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实施。

政策性文件起草时，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规范做好合法性审核、风险评估，统筹考虑政策措施的公开属性、社会关注度、可操作性等问题，避免空话套话，确保政策出台后可公开、易解读、能落地。

第二章　解读范围

第八条　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解读:

（一）地方政府规章;

（二）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厅（室）名义以及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其标题含“意见”、“措施”、“方案”、“办法”、“规则”、“细则”、“计划”、“规划”、“纲要”等字样的文件）;

（四）其他需要解读的政策性文件。

各地各部门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确定政策解读的范围。

第九条　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和政策措施等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同时发布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编制说明等，增进公众对拟出台政策的认同和支持。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政策起草部门起草政策性文件时，应当同步谋划、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解读方案主要包括文件标题、文件类别、

解读形式、文字材料、发布渠道、发布时间等内容（见附件）。

解读材料应当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可根据政策性文件的主要内容、理解难点以及公众关注重点重新归纳组织文字，不能简单地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者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解读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政策性文件的出台背景、制定依据、目的意义、主要内容、核心举措;

（二）政策性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存疑、质疑的内容;

（三）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四）涉及办事服务事项的，根据政策性文件内容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于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及差异;

（七）属于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与上级政策的异同、特点。

第十一条　政策解读应当与公文办理环节有机融合、协同推进。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或者拟冠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当将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的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政府办公厅（室）。随同政策性文件代拟稿送审的解读材料一般为文字解读材料。政府办公厅（室）文件承办机构应当对解读材料的内容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未报送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的，政府办公厅（室）收文机构应当予以退文。若起草部门认为报批的政策性文件无需解读的，应当在报送文件时作出书面说明，政府办公厅（室）收文机构收文后进行分办，由文件承办机构与政务公开机构会商并作出研判；若认为有必要解读而没有解读的应当予以退文，由起草部门补充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后重新报送。

政府办公厅（室）文件承办机构办件时应当将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一并报送政府领导审签。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性文件应当附解读方案和文字解读材料。

地方政府规章由起草部门组织编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规章草案一并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政府规章有立法解释的，其政策解读应当结合立法解释进行全面解读。

政策性文件正式印发后，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定稿文件对解读材料作相应修改完善后，报送政府办公厅（室）政务公开机构。

第四章　解读发布

第十二条　政府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发布平台，应当设置“政策解读”专栏，汇总发布本行政机关各种展现形式的解读材料，并与对应的政策性文件相互关联。其他平台需要发布政策解读的，应当与政府网站保持内容一致。

政策性文件的文字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发布、关联发布；若有延后，应当于政策性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与政策性文件的相互关联。

第十三条　政策解读应当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网络问政、接受访谈、媒体专访、简明问答、政策宣讲等方式开展，鼓励增加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使政策可视、可读、可感。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应当提高多元化方式解读比例。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应当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特征，制作发布适合新媒体展现的政策解读材料，不断提高传播力和到达率。

第十五条　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政策性文件出台后，起草部门可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应当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同级政府新闻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新闻媒体开展政策解读，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

（二）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等;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等。

第十七条　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可准备新闻通稿，交由同级政府新闻部门协调主流新闻媒体发布。

第十八条　新闻媒体自主编发的政策解读类新闻稿件，应当避免断章取义、误解误读。政策起草部门发现新闻媒体自主编发的政策解读类新闻稿件存在误解误读的，应当及时协调新闻媒体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开展政策解读的，应当按照《云南省党务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管理实施办法》（云办发〔2019〕10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重要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接受媒体专访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政策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开展政策解读应当不少于1次。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基层实际，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充分利用信息公示栏、流动宣传车、益农信用社、村（居）民微信群、广播、大喇叭等方式进行政策宣讲，扩大政策传播范围。

第五章　解读应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对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中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进行整理提炼，以问答形式集中展现，并同步推送到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平台、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常用的对外联系电话，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一号答”服务；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应当依托公开信箱、网民留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受理平台等互动交流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一网答”服务；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当依托综合服务窗口，强化政策咨询功能，聚焦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方面问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一站式”服务。有条件的，可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开展智能问答。

第六章　解读回应

第二十四条　政策起草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政策性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发布后的各方反映，把握节奏和力度，推行跟踪解读、多轮解读，防止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被误解误读，造成负面影响。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应当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五条　社会公众对政策性文件提出合理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研判，有助于政策完善的，应当及时吸纳。

第二十六条　社会公众对政策性文件不理解、存在模糊认识的，起草部门应当主动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于错误看法或者误解误读，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于虚假和不实信息，应当及时回应，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网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出台的重要政策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政策引发的政务舆情，起

草部门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其他政策引发的政务舆情，起草部门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

第二十八条 重要政策性文件发布前，起草部门应当加强舆情风险评估，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网信部门。各级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同级政府重要政策施行情况的网络舆情监测，发现网络舆情及时向起草部门通报，指导、督促其妥善应对处置舆情。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三十条 政策解读工作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政策解读情况检查，检查结果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第三十一条 政策解读工作主管单位应当建立包括政策起草部门、政府新闻部门、同级网信部门和政府门户网站承办单位在内的协同联动机制，及时沟通解读工作具体事项。

第三十二条 政策解读工作主管单位应当将季度政策解读情况检查结果运用于政务公开年度考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53 号）同时废止。

附件：政策解读方案（模板）（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前期工作规定的通知

云农规〔2022〕3 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前期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前期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流程，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5 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

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结合云南省农田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管理前期工作，主要包括：规划编制、项目储备库建设、年度建设项目确定、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审批和公示、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和批复等环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央财政资金以及地方财政资金投入的农田建设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社会资金自主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评审制，省及有条件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应从专家库抽取或组织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对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初步设计等进行评审。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立问责机制。农田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应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的规定，因监管不严或未按照相关规定造成农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禁止建设区的，将责令相关单位补建，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章 规 划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相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明确农田建设区域布局，优先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七条 州（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全国农田建设规划和全省农田建设规划，牵头组织编制州（市）农田建设规划，并指导、审核县（市、区）农田建设规划。州（市）级建设规划是对全国和省级建设规划的细化落实，要明确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州（市）级建设规划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州（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八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全国农田建设规划、全省农田建设规划、州（市）农田建设规划，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接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相关规划，牵头组织编制本地区农田建设规划。县（市、区）级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县（市、区）级建设规划经州（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州（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地方各级规划要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深入调查研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突出粮食产能目标，落实落细重点举措，实现各级规划在底图、底数、目标、标准等融合统一。

第三章 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项目储备库分级建立。

（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制度，汇总州（市）项目储备库形成省级项目储备库。

（二）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县（市、区）建立项目储备库，汇总区域内项目储备库形成州（市）级项目储备库，并对区域内项目储备库建设质量进行管理。

（三）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并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明确入库项目的建设优先序。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常态化申报，入库项目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省、州（市）、县四级农田建设规划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二）坚持田、水、土、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项目数量，实行规模开发，集中资金，提高建设标准。应按灌区、流域或某一相对完整连片耕地进行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利用水利、农业、林业和科技等综合配套措施规模开发、综合治理，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三）以确保粮食安全为核心，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大中型灌区开展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地方投入能力强的地区开展农田建设；优先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地区开展农田建设；优先选择自然资源禀赋好的区域开展农田建设。

（四）尊重农民意愿。项目申报、实施应以“农民要办”为前提，建立起以农民为主体的机制。

（五）符合上图入库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区土地属性和权属清晰，能100%上图入库。新建项目禁止与已建成上图入库项目重叠；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选址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城市建设用地预留区等区域。

（六）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企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储备库中单个项目应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区概况、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区主要规划情况、投资效益分析等。

第十三条　项目储备库是年度建设项目安排的基础。各地年度建设项目应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原则上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建设项目清单。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11月1日起项目储备库停止更新，第二年3月1日起重启项目储备库更新，更新后的项目只能在下一年度组织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提前谋划本区域农田建设项目，对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并定期分析研判，对已立项实施或因情况变化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要及时出库。

第四章　年度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每年11月15日以前，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储备库确定的建设优先序和年度建设需求，申报下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上报州（市）农业农村局。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六条　省级按照中央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结合规划建设任务、上报需求、各地建设潜力等因素，采用因素法将年度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到州（市）、县（市、区）。

第十七条　州（市）农业农村局应根据省级下达的建设目标任务，监督、指导所属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开展建设工作，并确保建设质量。

第十八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要求，从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选择项目，确定为年度建设项目，报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五章　初步设计

第十九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确定的年度建设项目，牵头组织编制初步设计。

第二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应选聘具有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情况对工程设计资质或测绘资质等级提出要求。

设计单位选定应符合国家、地方或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主要编制要求:

（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所在乡镇、村（组）主要负责人员与设计人员共同开展现场踏勘、实地测绘测量。

（二）设计人员根据实地测量结果，进行工程布局。

（三）设计人员将工程规划布局图反馈项目乡镇、村（组）征求意见和建议。

（四）设计人员吸纳乡镇、村（组）合理意见和建议，完善工程布局图，并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开展工程设计，计算工程量和投资，按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第二十二条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项目概算三部分。

（一）设计报告。设计报告内容应包括: 项目区基本情况、水土资源条件、设计依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投资效益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等，并明确项目建后管护方案和进度安排。

（二）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应包括: 项目区位置图、项目现状图、项目规划图、项目单项工程设计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应有系统布置图及管路、管件安装图等。项目区现状图测绘文件比例尺应能够反映项目区现状并满足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设计和施工精度要求。

（三）项目概算。概算主要参照土地整治、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概（预）算编制规定及现行定额，缺项部分参照其他行业定额。农田建设专项定额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价格参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价格执行。概算编制深度应满足项目法人招投标要求。

第二十三条 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所属县（市、区）初步设计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审可采取自行组织或按照政府采购或单位内控制度要求选择第三方机构负责。

项目评审应成立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专业领域宜涵盖农业农村、水利、道路、土壤肥料、自然资源、林草、造价和生态环境等; 评审结束后，专家组应形成单个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评审意见，并作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应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组成员同意。

第二十五条 初步设计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建设标准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规定。

（二）建设内容包含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 8 个方面，以改善灌溉与排水、土壤改良及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为重点。在实施工程和农艺措施综合配套的前提下，允许项目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工程措施和投入比例，原则上田间道路投资不高于总投资的 50%，水利灌溉设施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30%，耕地质量提升措施不低于总投资的 10%或覆盖面积不低于总规划建设面积的 90%。

（三）已进行图斑比对，项目区全部位于耕地图斑范围，且无重叠、无禁止建设区等问题。

（四）单项工程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五）设计概算满足招投标要求。

（六）项目所在乡镇无异议。

第二十六条 初步设计评审结束后，应将项目区范围、建设内容、投资情况、评审结论等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州（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批复。

第六章　实施计划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投资要求以及经批复的单个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认真编制年度项目

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应在初步设计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上报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第二十八条 州（市）农业农村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县（市、区）申报实施计划的审批工作，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在收到实施计划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上传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

实施计划批复工作应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上报时间前完成。

第二十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收到各地上报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后，及时在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上批复并报送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州（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州（市）实施细则。州（市）实施细则应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管理相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执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0〕3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的通知

云农规〔2022〕8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提高农田建设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农田建设项目区已建成的工程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条 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养护，保持工程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第四条 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按照“先建机

制，后建工程，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开展建后管护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

第二章　工程管护范围

第六条　农田建设工程主要管护内容及管护标准如下:

（一）灌排工程、输配电工程管护。确保渠道（暗渠）过水断面畅通，无杂物、无焚烧秸秆行为；保证渠道完好，防渗渠护渠土方及路肩土方到位；输配水管道工程不堵塞，水流能到点到位；小型塘坝、水井、井房、泵站、田间蓄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正常使用，灌溉能力得到保障；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等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二）田间道路。确保田间道路、机耕路完好，路面不出现开裂、下沉、破碎等损毁现象，无杂草、无杂物，通行顺畅；农机下田坡道、田埂无垮塌，田间护坡无损坏，能够有效保护农田。

（三）配套建筑物、标识设施管护。各灌排渠道、田间道路、输配电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完好，围栏和公示、警示标志完整无损，信息清晰。

（四）耕地质量监测点实施管护。各试验小区隔离设施和独立排灌沟渠运行良好，各监测小区之间无串灌串排现象发生，耕地质量监测设备运行良好，采集数据真实可靠。

（五）农田防护工程管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整体充分发挥作用，林带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90％以上，每年根据不同树种进行适当修剪整形，不出现倒伏现象。

（六）高标准农田标识标牌管护。公示（简介）牌、工程标志保持完整、整洁、文字图案清楚。

第三章　工程管护主体和职责

第七条　农田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农田工程设施建后运行管护工作负总责。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为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并承担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运行管护工作。

第八条　农田建设工程监管主体。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是农田工程设施建后运行管护工作的监管主体，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工作和责任的落实情况，并将管护主体、职责范围、工作内容及期限等在项目区公布。

第九条　农田建设工程管护主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已规模流转的农田，由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管护主体；未流转的农田，由所在村（组）集体作为管护主体。农田建设项目设施属两个以上村（组）共用的，不能明确到村（组）的，由所在乡镇（社区）作为管护主体。管护主体负责专项管护工作。

第十条　农田建设工程管护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管护主体的，应自行选定管护人员。村（组）集体或乡镇作为管护主体的，由村（组）集体或乡镇负责选定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合同。村（组）集体可设立农田运行管护公益性岗位，从村组干部和有一定农田设施管理经验的村民中择优选择，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

管护人员负责日常管护工作,包括日常巡视、检查，中小沟渠、沉砂池等日常清淤，泵站、闸门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防范农村道路、农桥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

管护人员巡查发现有农田设施破损现象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应组织专业人员及时到场查看并及时组织维修。

第十一条　管护主体要认真落实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加强宣传农田建后管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农田工程设施。所有村民都有维护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害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应在7个工作日内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三条 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损毁，在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质保期满后，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应及时将其纳入管护范围，开展管护工作。

第十四条 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令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任何单位及个人有意损坏工程、寻衅闹事、殴打管护人员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存在新型经营主体变更的，当地村委会应及时和变更主体签订管护责任书，并监督落实管护职责和管护人员。如遇新型经营主体撤资，在新的经营主体落实之前，当地村委会应落实管护人员，履行管护职责。

第十六条 跨乡镇（社区）、村（组）的工程设施，可按行政区划实行分段管理或者委托主要受益对象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理、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并承担监管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区农民群众是农田工程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要增强主动参与工程设施运行管护的意识，自觉接受村（组）集体的统筹安排，共同维护好、运用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第十九条 管护主体应建立管护台账，记录管护情况。乡镇（街道）每季度应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一次管护情况。

第四章 工程管护经费

第二十条 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资金主要为州（市）级、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上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和各类可用于建后管护的奖补资金等。

第二十一条 鼓励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乡镇（街道）、村（组）可建立由乡镇（街道）、村（组）出修复材料，受益农户投工投劳的新机制，减少维护成本，提高村民维护积极性，但应符合“村民一事一议”的要求，不能盲目加重村民负担。

第二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的使用范围。管护经费可以使用于县（市、区）范围内所有年度（工程质量保证期以外）的所有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管护。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工程及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用于购置车辆、车辆运行维护、行政事业人员工资、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

第二十三条 高效节水灌溉中个人（企业）使用部分和可以明确产权并移交个人（企业）负责管护的工程，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其自行解决。

第二十四条 管护资金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款专用，并对使用情况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检查。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保护利用

第二十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将最终认定的图斑提供自然资源部门，供自然资源部门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二十六条 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经流转后的农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采取用地与养地结合措施，确保在使用期内农田耕地质量等级不下降。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执行考核措施，将已实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通报到乡（镇）、街道，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安排农田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州（市）农业农村局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执行情况，特别是管护经费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田

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不同工程设施特点和实际情况，分类制定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三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情况报告制度，每年对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情况进行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运行管护年度工作推进情况，并提出下年度运行管护工作计划。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0〕3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农规〔2022〕10 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田建设项目档案，是指农田建设项目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文档等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农田建设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应当遵循：讲得清资金出处、看得明建设过程、清晰描述资金支出、明确体现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第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办公室必须有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人员有保护档案的义务，凡领导签发的公文或呈批件，应当保持原貌，不得私自更改正文及附件；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存应归档文件、材料，更不得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不得损毁、丢失、涂改、抄录、公布和擅自销毁档案。

第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市、区）农

业农村局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及时移交同级档案管理部门。

档案管理应当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要求，按时完成文件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并按期移交。

第二章　归档文件的收集

第六条　文件收集方法：

（一）平时收集。管理人员要做好平时各种收、发文件的登记、传阅、整理工作，建立收文、发文登记，并逐一进行登记、签收。对办理完毕、属于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应及时收集、分类存放。

（二）重点收集。对一些平时非正式行文、不作登记、内部使用的课题、调研报告、会议记录、会议材料、纪要、建议、意见等材料，文书人员应重点进行收集。

（三）项目建设程序收集。对项目建设和管理的档案，应该根据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建设管理、县级初验、结算审计、绩效评价的建设和时间顺序进行收集，既要体现程序合规性也要体现建设管理的完整性。

第七条　文书人员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中形成的农田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做到“四个清楚”“四个齐全”“二个把关”。即一年来收文清楚，发文清楚，备查材料清楚，技术材料清楚；批复与报告齐全，正文与底稿齐全，附件与正件齐全，转发件与原件齐全；盖章把关，打印把关。凡本单位打印和需要盖章的文件材料，应当保存一式2份。

第三章　归档文件的整理

第八条　归档文件整理是指将文件以年度分类，以件为单位进行装订、分类、排列、编号、编目、装盒，使之有序化的过程。

第九条　归档文件组卷应当清楚，将不同的文件资料分开装订、同类型的资料装订成册，并编号。

归档资料类别应当齐全，内容完整。归档的文件原则上为原件。没有原件时，复印件要清晰，并注明原件存放位置。归档文件应字迹清楚、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归档文件整理一般以每份文件为1件。正文与定稿为1件，正文与附件为1件，原件与复制件为1件，转发文与被转发文为1件，报表、图册、名册等一册（本）为1件，来文与复文为1件。

进行归档文件装订时，正文在前，附件在后；原件在前，复制件在后；转发文在前，被转发文在后；复文在前，来文在后。文件应拆钉装订并逐页编号，已装订成册的报表、刊物、书籍等可不拆钉。

第十条　归档文件应当按年度分类，依排列顺序逐件编号，在文件首页上端空白处加盖归档章并填写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归档文件应当根据分类方式和件号顺序编制归档文件目录，归档文件目录一式3份，档案盒首页1份，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单位保留1份，移交档案管理机构1份。

档案管理期限到达后移交时，应当接收档案的管理机构核实移交档案并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单位保留件上签署确认意见。归档文件目录应装订成册并编制封面，以便文件的查找利用。

第十二条　归档文件按件号顺序装入档案盒，并填写档案盒盒脊索引项及备考表。档案盒内归档文件的排列顺序应与归档文件目录中相应条目的排列顺序相一致，以便提供利用档案时，检索到文件条目后，能及时地找到文件的实体。

第十三条　文书、会计、音像、荣誉档案的归档整理工作，于次年的6月30日前完成；项目档案以单个项目为归档单位，于竣工验收（期满）之后的一个月内完成整理归档工作。如单个项目建设周期超过一年的，于建设周期结束之年的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归档文件材料的整理，应当遵循农田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

间的有机联系，区分不同价值，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十五条　归档文件要齐全完整，已破损的文件应予修整；对字迹模糊或易变化的文件应予复制。

第十六条　整理归档文件所使用的书写材料、纸张、装订材料、档案盒等，应符合档案行业标准和档案保护的要求。填写归档文件目录及封面内容时，应采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工抄写。

第十七条　照片、录音带、录像带、光碟、磁盘、奖牌、锦旗、荣誉证书等资料归档时，要附有文字说明，注明时间、地点、对象、内容和责任者等。

第四章　档案的分类和保管期限

第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档案分为5类：文书类、项目类、会计类、影像类、荣誉类。

第十九条　文书档案是指各级关于农田建设的政策、管理规定、办法、批复、呈批件、下达经费通知、领导讲话、工作计划、总结、报告、会议、培训、简报、大事记等文件材料。

州（市）、县（市、区）上报省级的简报和总结等文件材料，原则上不进行归档，为便于业务上的查找利用，州（市）、县（市、区）自行保管备查，但项目变更、结余资金使用等特殊事件材料应当纳入档案归档。

第二十条　项目档案是指与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的前期准备阶段、立项审批阶段、招标投标阶段、项目建设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建后管护阶段等各环节形成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报告等。

（一）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等文件资料。

（二）立项审批：

1. 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审批文件资料。

2. 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批复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

3. 项目计划调整、变更、终止的申报、批复等文件资料。

（三）招标投标：主要是项目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或邀请函、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中标单位投标资料、合同协议等。

（四）项目建设：

1. 项目施工方案。

2. 施工过程中的会议纪要资料（包括图纸技术交底会、开工后变更会、施工监理日常会议等会议的会议纪要、图片等）。

3. 调整变更相关资料。

4. 监理资料，主要是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工程计量单及工程款支付凭证、监理日志、监理工作总结等。

5. 施工管理资料：施工组织设计、转序验收相关资料、进场材料检测报告、工程计量原始记录、施工管理总结报告等。

（五）竣工验收：

1. 上级管理部门对项目验收的有关材料，本级项目验收的有关表格、工作总结及其他验收资料等。

2. 项目审计等有关文件资料。

3. 竣工图。

4. 工程保修书。

5. 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六）建后管护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及其他固定资产移交、产权变更等有关文件资料。

（七）其他资料：上图入库信息、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等。

第二十一条　电子、影像档案是指记录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的各种照片、图片、录音、录像、磁盘、光碟、电子文档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荣誉档案是指上级有关部门颁发、表彰的各种奖旗、奖状、奖杯、奖牌、证书等实物。

第二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档案保管年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50年以上的为永久，16至50年的为长期，15年以下的为短期。

反映农田建设管理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在今后工作中需要长远考查利用的档案，应列为永久保管。

反映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一般工作活动，在相当长时间内需要考查利用的档案，应列为长期保管。

在较短时间内需要考查利用的文件材料，应列为短期保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归档文件分类和保管期限按照《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分类及保管期限表》（见附件）办理；会计档案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档案局印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执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0〕3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档案分类及保管期限表（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2023年5月

5月1日　王予波以“四不两直”方式调研全省假日旅游情况，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持续擦亮“金字招牌”，争做全国标杆示范。王予波到省文化和旅游厅调度中心，视频察看9个5A级景区现场，连线丽江、大理、西双版纳、迪庆等州（市），了解游客人数、景区秩序等情况，向一线同志表示问候。王予波还随机看望值班同志。

5月2日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23时27分，云南保山隆阳瓦窑镇（北纬25.35度，东经99.28度）发生5.2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

5月4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二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对全省重大产业项目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和总体调度，确保实现全年产业投资和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并点评，刘洪建、邱江、刘非、王显刚、张治礼、杨斌、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予波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政府，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王予波向第六任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代表颁发聘书，希望大家珍惜荣誉、不负重托、依法履职，当好省政府的法律智囊和参谋助手。刘非、岳修虎出席。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法国参议员、参议院中间派联盟主席菲利普·福利奥，参议员米歇尔·卡内维，国民议会议员让－弗朗索瓦·博塔里厄一行。王浩参加会见。

5月5日　王宁率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就有关中央驻滇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专题调研。邱江、刘非、宗国英、韩梅参加调研。

王予波在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彻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决不能搞异化、走形式、走过场，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刘非、王显刚、张治礼、杨斌、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5月6日　水利部在楚雄元谋召开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现场会。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国英出席并讲话，王予波出席并致辞，水利部副部长朱程清主持，纳云德出席并介绍云南省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情况。

王予波在楚雄元谋老城乡大那乌村调研元谋人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宝贵文化遗产，积极推进元谋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讲好我国百万年人类史故事。王予波随机察看参加全省一季度集中开工活动的部分重大项目推进落实情况。

5月8日　省委议军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石玉钢、刘洪建、李刚、邱江、刘非，省军区有关领导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8—1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杨震率全国政协调研组，赴滇开展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专题调研。8日，王宁与调研组进行工作交流，刘晓凯主持调研座谈会，杨洋、高峰、张荣明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5月9日　王宁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防汛工作。邱江、刘非、纳云德出席。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杨洋出席并讲话。

5月10日　王宁在昆明与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一行座谈。天津大学原党委书记李家俊，中国工程院院士干勇，杨宁、邱江、张治礼参加。

全省防汛工作调度培训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纳云德主持并对全省防汛关键责任人开展培训。

5月11日　11—12日，云南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学习考察。11日下午，与上海市共同举行上海云南对口协作第二十六次联席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上海先进经验，深化沪滇协作，携手推进现代化建设。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主持联席会议并讲话；王宁出席并讲话；上海市市长龚正，王予波分别介绍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沪滇对口协作情况；石玉钢出席。11日晚，王予波在沪主持云南省产业宣传推介座谈会。在沪期间，代表团先后到徐汇滨江城市片区、奉贤规划资源展示馆、中山医院、上海市农科院和伽蓝公司、拼多多等企业考察学习。上海市领导吴清、李仰哲、朱芝松、张为、郭芳、张小宏、华源，复旦大学校长金力，云南省冯志礼、刘洪建、李刚、邱江、刘非、王显刚、王浩、杨洋参加相关活动。

5月12日　12—13日，王宁、王予波率云南省党政代表团赴浙江，学习考察浙江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先进经验，推进两省产业协作，携手实现共赢发展。浙江省委书记易炼红、省长王浩参加相关活动，与代表团进行交流。石玉钢参加学习考察。代表团到杭州医药港、浙江国贸集团、正泰集团、紫光恒越公司、传化集团、阿里巴巴西溪园区、天目里园区、未来科技城考察学习，并举行产业宣传推介座谈会。云南省冯志礼、刘洪建、李刚、邱江、刘非、王显刚、王浩、杨洋，浙江省、杭州市领导刘捷、姚高员参加相关活动。

5月14日　14—15日，云南省党政代表团赴广东，学习考察广东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先进经验，推进两省深化交流协作。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与王宁座谈交流。广东省省长王伟中，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孟凡利，石玉钢参加相关活动。在粤期间，代表团先后到广州、深圳两市，深入立白集团、科大讯飞、广州城市客厅、华为公司、深农集团、中集集团、华润集团考察学习，并举行产业宣传推介座谈会。广东省和广州市、深圳市领导袁古洁、张晓强、郭永航、覃伟中，云南省冯志礼、刘洪建、李刚、邱江、刘非、王显刚、王浩、杨洋参加相关活动。

5月15日　云南省党政代表团结束赴上海、浙江、广东学习考察行程，在深圳召开总结会。王宁主持并讲话，石玉钢、冯志礼、刘洪建、李刚、邱江、刘非、王浩、杨洋出席，代表团全体成员参加。

5月16日　“应急使命 · 2023”高山峡谷地区地震灾害空地一体化联合救援演习在云南丽江等地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出席并讲话；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王祥喜，国务院副秘书长王志清，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管理部以及军队有关方面负责同志以实际身份参演并现场观摩指导；王宁在昆明会场视频观摩演习；王予波以实际身份现场参演并致辞；杨亚林、邱江、曾艳、张治礼、王浩、纳云德、杨洋分别在各会场观摩演习。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16—25日，王予波率云南省政府代表团访问斯里兰卡、马尔代夫、阿曼三国，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外交思想，深化友谊，凝聚共识，促进合作，助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斯里兰卡期间，王予波拜会迪内什 · 古纳瓦德纳总理，共同见证云南省外事办公室与斯财政、经济稳定和国家政策部外部资源局签署《友好合作备忘录》；与东部省省督唐德曼会谈，共同见证云南省援助东部省民生项目交接及高校校际合作协议签约。王予波看望首次在斯开展“光明行”的云南眼科医疗队和当地患者，出席云南省向当地捐赠食品、学生用品活动，实地了解2022年“心联通　云南行”清洁饮用水项目情况，调研考察科伦坡港口城、亭可马里港等。在马尔代夫期间，王予波拜会易卜拉欣 · 穆罕默德 · 萨利赫总统；与马外交部长阿卜杜拉 · 沙希德会谈，共同见证滇马乒乓球交流合作协议、高校合作共建语言培训中心协议签约。王予波看望在马执教的云南省乒乓球教练员和马受训球员，出席在马居民岛实施2023年“心联通　云南行”两个公益民生项目清单的交接仪式。在阿曼期间，王予波分别会见阿曼外交大臣巴德尔 · 阿布赛迪、商业工业和投资促进大臣盖斯 · 尤素福、住房和城市规划大臣胡拉法尼 · 本 · 赛义德 · 沙伊里尔、马斯喀特省省长苏欧德 · 布赛义迪、中北省省长穆罕默德 · 金迪。王予波出席中国驻阿曼大使馆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中国—阿曼建交45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并在云南—阿曼产业推介暨对接会、“七彩云南”文艺演出活动上致辞。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戚振宏、驻马尔代夫大使王立新、驻阿曼大使李凌冰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5月18日　张治礼在普洱出席2023年云南省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李玛琳出席。

王浩在保山腾冲出席2023年“5 · 19中国旅游日”云南文化和旅游推介会并致辞。

5月19日　以“美好中国 · 幸福旅程”为主题的2023年“5 · 19中国旅游日”主会场活动暨启动仪式在保山腾冲举行。王宁、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饶权出席并致辞；王宁、饶权等与会领导共同按下按钮，启动主会场活动；邱江、曾艳出席；王浩主持。

19—20日，刘非赴昭通巧家调研白鹤滩水电站运行和国家重点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

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纪恒率调研组来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情况专题调研。19日，调研组在昆明召开座谈会，听取云南省相关工作汇报，并进行座谈交流。王显刚作工作汇报。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召开。杨宁出席并讲话，纳云德主持。

5月21日 第62届纳曼干国际花卉节在乌兹别克斯坦纳曼干市开幕。云南省应邀担任花卉节主宾省，设立“七彩云南”馆参展。张治礼、乌兹别克斯坦文化与旅游部部长奥佐德别克·纳扎尔别科夫、纳曼干州州长沙夫卡特·阿卜杜拉扎科夫为“七彩云南”馆开馆。

5月22日 以“从协议到协力：复元生物多样性”为主题的2023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球主场活动在昆明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王宁出席并致辞；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主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安德森视频致辞；《生物多样性公约》代理执行秘书大卫·库珀，欧盟驻华大使庶尧诲，国家林草局总经济师王志高等出席并致辞；邱江、王显刚出席。

共青团云南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王宁出席开幕会并讲话，石玉钢主持，共青团中央向大会致信祝贺，李刚、邱江、罗红江、杨洋、陈玉侯出席。

王宁在昆明会见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刘晓凯、杨宁、邱江、宗国英、纳云德参加会见。

杨洋出席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挂牌仪式并讲话。

5月24日 24—25日，“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建设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院士行’”系列活动在昆明举行。全国政协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龙庄伟参加调研；刘晓凯出席座谈会；两院院士万建民、王汉中、朱有勇、陈剑平、印遇龙、钱前、张克勤、柏连阳，王显刚、赵金、李学林、张荣明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省政协召开“全面加强考古研究和保护利用”专题协商会。郭大进出席并讲话，赵金主持并讲话，童志云作主题发言。

5月26日 26—30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调研组来滇调研指导云南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王宁与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副主任王成男中将一行进行工作交流。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群众工作局局长高翔少将，曾艳、纳云德，驻滇部队领导郑仲全、魏文波、唐波、刘惟云、黄天杰分别出席相关活动。

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农业大学党委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钟登华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并共同见证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杨洋与中国农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杜太生代表双方签约。

5月27日 全省基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和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助农增收现场推进会议在大理宾川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会前，与会同志实地调研考察宏源合作社、云福公司、云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月29日 王宁赴玉溪通海杞麓湖实地检查督导湖泊保护治理工作。邱江、岳修虎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第10次（扩大）会议、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回信、重要贺信和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部署，研究防灾减灾、南博会筹备、自建房和城镇燃气安全、转业军官安置等工作。

中老铁路沿线现代物流业招商推介活动在

昆明举行。王予波出席并致辞，与各界嘉宾共同见证多项合作协议签约；杨斌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高翔分别代表省企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王浩出席。活动期间，王予波、杨斌、王浩会见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廖家生一行，围绕深化有关领域合作进行交流。

云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王浩，王光辉；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

5 月 30 日　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主题教育的安排部署，王予波赴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开展领题调研，并主持召开昆明市托管西双版纳州磨憨镇工作领导小组第 2 次会议暨沿边产业园区建设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李强总理在滇调研时的讲话要求，以更快、更准、更实的工作举措，推动国际口岸城市和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全力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王予波先后到合作区智慧展示中心、磨憨铁路口岸、围网区综合服务中心、南坡国际产能合作片区调研，听取省级部门和昆明市、西双版纳州负责同志汇报，与大家逐项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杨斌参加调研。

云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质询会议，对云南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标滞后问题进行质询，省卫生健康委领导班子成员到会答复。宗国英主持。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杨洋；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

5 月 31 日　“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王宁、王予波在昆明参加儿童节活动，调研幼儿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看望慰问少年儿童并与大家一起欢度节日，向全省广大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祝福，向辛勤工作的广大教师和少儿工作者表示诚挚问候。王宁、王予波先后到春城小学红菱校区、昆明市盲哑学校、昆明市第三幼儿园走访调研。刘洪建、张治礼参加。

王予波在全省二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经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国之大者”、新发展理念这一“政之要者”持续发力，难中求进、干中求进、变中求进、稳中求进，在高质量发展中激发优势潜能、实现赶超跨越。王显刚主持，张治礼、杨斌、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出席。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省政协召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专题协商会。杨洋出席并讲话，李玛琳主持并讲话。

云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宗国英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岳修虎，王光辉；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负责人；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